

三部门发布深港通有关税收政策

内地个人投资者差价所得3年内免征个税

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偏紧状况延续

本报记者 陈果静

12月1日,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延续紧张态势,也传导至债券市场。当日,银行间市场10年期国债成交收益率一度突破3%,创下近半年来的新高。午后,10年期国债期货跌幅一度扩大至0.7%。

从资金市场的情况看,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连续全线上涨。以7天品种为例,该品种从11月10日起连续上涨,价格从2.39%涨至12月1日的2.50%,创下今年以来新高。

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刘东亮认为,资金面持续紧张与公开市场“锁短放长”的操作有关:一方面,央行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投放流动性;另一方面,通过拉长投放期限,提高了投放资金的加权成本,导致货币市场利率水涨船高。

有分析认为,市场预期也发生了变化。前3季度,机构对市场流动性状况较为乐观,市场资金利率也维持在低位,当前市场对资金面的预期已经转为谨慎保守,再叠加月末、MPA考核等因素,导致资金面持续偏紧。

预期变化主要来自宏观政策。10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表示,要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央行在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也提及,将做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此后,市场预期资金面状况将转为紧平衡。

央行在公开市场也加大了投放力度,以缓解市场紧张程度。昨日,央行净投放900亿元,结束了连续4天资金净回笼后,今日再度净投放50亿元。

“资金面偏紧的情况可能持续到春节前。”刘东亮预计,随着跨年因素影响的结束,资金面已经显露缓和势头,但考虑到已近年末,资金面可能仍将偏紧。

央行三季度支付数据显示

银行票据业务继续下降

本报北京12月1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的三季度支付业务统计数据,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全国支付体系平稳运行,支付业务量稳步增长。值得关注的是,随着对票据业务风险排查的进一步深入,银行票据业务持续下降。第三季度,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7122.80万笔,金额44.39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1.28%和23.18%。

数据还显示,全国银行卡信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今年三季度末,银行卡授信总额为8.62万亿元,同比增长27.94%,环比增长7.02%;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为3.78万亿元,同比增长21.19%,环比增长5.85%。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1.74万元,授信使用率643.84%,较上年同期下降2.44个百分点。需要关注的是,信用卡逾期持续增长。信用卡逾期半年未清偿信贷总额537.50亿元,环比增长11.85%,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1.51%,占比较上季度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此外,第三季度,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440.28亿笔,金额26.3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6.83%和105.82%。

网贷行业单月成交超2000亿元

本报北京12月1日讯 记者钱晔报道:盈灿咨询、网贷之家今天联合发布《P2P网贷行业2016年11月月报》显示,11月P2P网贷行业的成交量为2197.34亿元,环比增长16.53%,单月成交量首次突破2000亿元。

分析人士表示,11月如此大的成交量与2016年“双11”当天的表现有关。数据显示,“双11”当日网贷行业成交量达到了116.07亿元,同比2015年“双11”当日102.63亿元的成交量增长了13.10%。从累计成交量上看,2016年1月至11月累计成交量为18195.46亿元,是去年同期累计成交量的2.14倍。“按目前的增长速度,或许2016年全年能达到2万亿元的成交量。”上述分析人士称。

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

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通知》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增值税问题,《通知》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对内

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对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通知》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A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通知》还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港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满足长期资产配置需求,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

险资举牌A股力度不减

本报记者 江帆 李晨阳

热点聚焦

年末的资本市场很热闹。安邦举牌中国建筑,阳光保险举牌吉林敖东,前海人寿又大盘增持格力电器股份。在低利率背景下,资本市场上低估值的蓝筹股,因有稳定的资金回报率,成为险企投资新标的。



资产47.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另持有安邦人寿99.984%的股份。

与此同时,吉林敖东11月21日晚间公布,阳光产险21日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吉林敖东0.1%股份,增持均价27.75元,至此阳光产险共计持股5%,达到举牌线。记者获悉,阳光产险于今年10月开始买入吉林敖东,当月共买入约310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进入11月份,阳光产险继续增持吉林敖东,直至完成举牌。“此举是因为看好医药行业前景和吉林敖东公司发展所进行的财务投资。”阳光产险表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

国军认为,险资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是二级市场正常的投资行为,一些业绩较好,但估值偏低的公司,比较符合险资的长期投资理念。

地产金融受青睐

据不完全统计,去年至今,多家险企通过二级市场举牌约40家上市公司。其中“安邦系”“宝能系”“生命系”“阳光系”几个较活跃的险企举牌对象都包括地产行业。另外,商贸零售、金融行业、公共事业也出现在投资对象中,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都被险资举牌。

国泰君安一位分析师认为,地产行业的领军公司在风控和投资收益上相对稳定,在低利率背景下,资本市场上低估值的地产蓝筹股因有稳定的资金回报率和分红,以及良好的现金流,自然成为险企的投资目标。他还表示,商贸零售或将成为更多险资瞄准的“猎物”,很多百货公司拥有大量的自有物业,而这些资产的价值很可能超过现在公司的市值。

此外,“险资青睐银行股,首先是因为银行经营基本面稳定,具备不错的分红潜力,且股权分散。同时,保险机构举牌银行股也是想布局全牌照的金融集团,形成战略互补。”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副教授何林说。

她还表示,银行业在我国金融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其中最被险企看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因其网点覆盖范围广,又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更易与传统保险业务实现协同发展。

“低市盈率,业绩良好,股权结构分散,又带有国资背景的上市公司,会成为险企重点选择的举牌对象。”王国军表示,市场也应该客观看待险资举牌:一方面,这是低利率环境下的资产配置需求;另一方面,险企用专业的投资标准举牌上市公司,也对引导资本市场进行理性投资产生正面影响。

在险资的搅动下,年末的资本市场格外热闹。

中国建筑11月25日公告称,截至11月24日,安邦资产通过“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普通股30亿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受此影响,11月28日中国建筑强势涨停,11月29日继续大涨,收盘价达11.15元/股。曾在几个月前举牌万科的宝能系也不甘寂寞,其旗下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又盯上了格力电器。12月1日,格力电器公告称,11月17日至11月28日期间,前海人寿大举买入该公司股票,持股上升至4.13%,成为格力电器第三大股东。此前,阳光保险也在两个月的时间内增持吉林敖东至5%。险资如此大笔买入,是什么原因呢?

险资开启“买买买”模式

安邦资产表示,增持主要是出于对中国实体经济和对中国建筑未来发展的看好,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财务回报,并还表示将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中国建筑不低于1亿股、不超过35亿股的股份。据了解,目前安邦人寿保险持有安邦资产52.50%的股份,安邦保险集团持有安邦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英文名称:BEIJING BRANCH OF EVERGROWING BANK CO.,LTD.
机构编码:B0016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0673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2、5、6层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简称:恒丰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机构编码:B0016S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1595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楼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25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机构编码:B0016S21100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591596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09号楼119、12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25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简称:恒丰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16S211000004
许可证流水号:00591766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简称:恒丰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16S211000003
许可证流水号:00591765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8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C座一层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2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核准,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KU Founder Group Finance Co.,Ltd.
机构编码:L0114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454509
批准日期:2010年09月0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
发证日期:2010年09月1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REDIT CARD CENTER
机构编码:B0007G21100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590020
批准日期:2013年03月07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1号楼中惠国际中心B座(中惠熙元大厦)
发证日期:2013年03月13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E NATIONAL TRUST LTD.
机构编码:K0007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071286
批准日期:1987年01月12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发证日期:2007年08月15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Beijing Branch
机构编码:B0139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0306
批准日期:2009年11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首层、八层、九层、十层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1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